

2024年度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不正当竞争

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全县食品

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检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我局根据《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委发〔2019〕30号）精神，和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设立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19个，派出机构10个。我单位有行政人员编制103个，事业人员编制36个，工勤人员编制20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3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1.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7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171.04	总计	60	3,171.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1.04	3,136.01	0.00	0.00	0.00	0.00	3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5.58	2,100.55	0.00	0.00	0.00	0.00	35.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19.88	2,084.85	0.00	0.00	0.00	0.00	35.04
2013801	行政运行	1,899.54	1,864.50	0.00	0.00	0.00	0.00	35.0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4.82	1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28	6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42	7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91	6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23	30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1	2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1	1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83	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83	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4	14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4	143.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5	13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69	1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69	1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69	1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1.04	2,942.94	228.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5.58	1,907.48	228.1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19.88	1,901.78	218.1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99.54	1,899.54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4.82	0.00	154.82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28	0.00	63.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42	730.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91	62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23	30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1	212.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1	106.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83	98.8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83	98.8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4	143.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4	143.3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5	137.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69	16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69	16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69	161.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00.55	2,100.5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0.42	730.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34	143.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1.69	161.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6.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36.01	3,136.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36.01	总计	64	3,136.01	3,136.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36.01	2,907.91	228.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55	1,872.45	228.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0	5.7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0	5.7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4.85	1,866.75	218.1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64.50	1,864.5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4.82	0.00	154.82
2013850	事业运行	2.24	2.24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28	0.00	6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42	730.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91	627.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23	300.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6	9.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1	212.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1	106.01	0.00
20808	抚恤	98.83	98.8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83	98.8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4	143.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4	143.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5	137.1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69	161.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69	161.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69	161.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33
30101	基本工资	560.00	30201	办公费	6.04
30102	津贴补贴	989.05	30202	印刷费	1.02
30103	奖金	67.2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77	30205	水费	1.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01	30206	电费	10.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01	30207	邮电费	8.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3	30211	差旅费	5.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6	30214	租赁费	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3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92
30302	退休费	309.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89.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86.56	公用经费合计		22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2	0.00	18.89	1.83	17.07	3.23	22.12	0.00	18.89	1.83	17.07	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3,171.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71.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36.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4.91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情况：干部职工流动，人员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5.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设立市场监管所筹建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3,171.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71.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42.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4.55万元，增长8.3%。主要变动情况：干部职工流动，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2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4万元，增长24.8%。主要变动情况：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及本级追加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36.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36.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4.91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人员、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及本级追加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36.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6.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1.1万元，增长10.2%；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人员、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及本级追加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1万元，下降3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89万元，完成预算18.8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4万元，下降4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预算1.8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17万元，下降93.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07万元，完成预算17.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4万元，增长17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3.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89万元，占85.4%；公务接待费支出3.23万元，占1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0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执法职能的履行及日常公务用车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2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学习交流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0次，接待人数共828人。主要包括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学习交流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13万元，增长11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5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02%。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食品安全协管员津贴（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食品安全协管员津贴（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52.5万元，完成预算的83.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辖区内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构建统一权威、运行高效、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的现代化监管体系。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熟悉业务的专职协管员队伍，是完善县、乡镇（含街道，下同）、行政村（含社区，下简称村居）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做好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覆盖面和专业水平的重要手段。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推进，通过建立专职协管员队伍，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延伸监管触角，构建县、乡镇、村居三级城乡统筹协调的监管体系，提高我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预算额度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沟通，争取预算额度足额拨付，提高资金使用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